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社会文娱活动责任保险（仅适用于**  
**重庆地区）条款**  
**C00006030922024072912263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受被保险人指派参加竞技、文娱和体育比赛等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社会文娱活动”）或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社会文娱活动的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